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9年2月27日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开展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52,000.5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4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17,680,170.00元（含税），利润分配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58,485,773.09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该议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。该分配方案利于回报中小股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同时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,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运行情况,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

3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完整、客观。

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,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,报酬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,并同意将董事报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风险,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与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、尚纬销售有限公司互相担保,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,不存在损害公司

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计划使用不超过1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，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，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。

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六、关于2019年度开展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开展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制定了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。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，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，充分利用期货、期权市场套期保值的功能，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

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开展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。

七、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18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马 桦

汪昌云

郑晓泉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